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冠智

被 告 葉育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784號、113年度偵字第17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

戊○○被訴附表一編號2至3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甲○○、戊○○依其等之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力，可預見以他人提供之提款卡提領並轉交來源不明之款項，可能是詐欺犯罪所得，且轉交後即難以追查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為下列犯行：

(一)甲○○、戊○○與庚○○（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詠春拳」）及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綽號

01 「仙氣」之男子（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及其等所屬詐欺集  
02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  
05 向乙○○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  
06 一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至陳慶  
07 峰（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08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庚○○復指示甲  
09 ○○○提領款項，甲○○遂邀同戊○○一同前往庚○○指定之  
10 址設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之皇家汽車旅館，由  
11 戊○○向「仙氣」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後，再依「仙  
12 氣」之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一  
13 編號1所示提領地點，持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ATM提款  
14 之方式，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提領金額後再轉交「仙  
15 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  
16 之來源。

17 (二)甲○○復與庚○○、「仙氣」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9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以如附表一編  
20 號2至3所示詐欺方式，向己○○、丁○○分別施行詐術，致  
21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匯  
22 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23 庚○○復指示甲○○提領款項，甲○○並再依「仙氣」之指  
24 示，前往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提領地點，於附表一編號2至3  
25 所示提領時間，持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ATM提款之方  
26 式，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提領金額後再轉交「仙  
27 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  
28 之來源。

29 (三)嗣乙○○、己○○、丁○○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持拘  
30 票及搜索票分別對甲○○、戊○○執行逮捕及搜索，並扣得  
31 如附表三所示手機2支，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  
02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有罪部分：

05 一、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  
10 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11 據，惟被告甲○○、戊○○（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  
12 程序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13 第48至5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4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7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均  
20 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15、45至54頁，偵一卷第103至109  
21 頁，偵二卷第127至133頁，偵三卷第31至37頁，本院卷第16  
22 1、1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己○○及被害人丁  
23 ○○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21至123、155至1  
24 58、169至171頁，偵一卷第31至33頁，偵二卷第71至73  
25 頁），並有告訴人乙○○、己○○及被害人丁○○分別提出  
26 其等之轉帳證明（見警卷第143至144、159至160、173頁，  
27 偵一卷第53至54頁，偵二卷第93至94頁）、告訴人乙○○、  
28 己○○及被害人丁○○分別提出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29 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34至142、160至161、174至180頁）、  
30 皇家汽車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提領地點之ATM及周遭監視  
31 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見警卷第23至39頁，偵一卷第11至27

01 頁，偵二卷第25至41頁）、被告甲○○扣案手機畫面擷圖  
02 （見警卷第41至43頁，偵二卷第43至45頁）、本院113年聲  
03 搜字第1027號搜索票影本（見警卷第95頁，偵二卷第57  
04 頁）、被告甲○○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警卷第97  
05 頁，偵二卷第5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6月  
06 5日及113年6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  
07 卷第99至103、111至115頁，偵二卷第61至65頁）、扣押物  
08 品照片（見警卷第107、119頁，偵二卷第69頁）、本院113  
09 年聲搜字第1107號搜索票影本（見警卷第109頁）、本案郵  
10 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第191至196頁，偵一卷第67至  
11 72頁，偵二卷第106至112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  
1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  
13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7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8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9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0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1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2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3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4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5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6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7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  
28 防制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9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30 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  
31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  
02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03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4 按詐欺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  
05 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06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  
12 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且較有利於被告，本  
13 案即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 14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6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7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8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9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2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3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2人分別提領如附表  
25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因詐欺所匯入之款項，並轉交本案詐  
26 欺集團成員「仙氣」後，導致後續金流難以追查，製造金流  
27 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  
28 其來源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  
29 行為，合先敘明。

3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  
0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03 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  
07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9 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1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1 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3)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其  
15 等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又  
16 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並均供稱本案犯  
17 行報酬為1,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且均已自動繳  
18 交等情，分別有本院114年贓字第11、27號收據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201、205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規定，被告2人均可減輕其刑。準此，經整體比較適用  
21 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被告2人本案洗  
22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3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  
24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  
25 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但書規定，被告2人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  
2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 28 (二)罪名與罪數

29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3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1 一般洗錢罪。

01 2.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先向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  
02 施詐後，再由被告2人分別依庚○○、「仙氣」指示提領本  
03 案郵局帳戶內告訴人、被害人等匯入之詐欺贓款後，轉交  
04 「仙氣」，堪認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被告甲○○就附表  
05 一編號2至3部分與庚○○、「仙氣」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6 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  
07 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08 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09 責，應就前開犯行均論以共同正犯。

10 3.被告2人上開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1 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2 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13 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  
14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5 取財罪處斷。又被告2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多次提領  
16 告訴人乙○○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詐欺款項之行為，係於密  
17 接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18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而論  
19 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4.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21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  
23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3件犯行，被害人各異，自  
24 屬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予分論併罰。

### 25 (三)量刑

26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28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  
29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0 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均減輕其刑。

31 2.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4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5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6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8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9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0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1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雖已從一重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其等於偵查、審理中均自  
13 白洗錢罪之犯行，且均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  
14 述，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5 用，是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  
16 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17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在現今詐騙案件猖  
18 獗之情形下，明知庚○○、「仙氣」要求持他人之提款卡代  
19 為提領款項之行為可能涉及詐欺不法，仍執意為之，致使告  
20 訴人、被害人等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  
21 獗，且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加劇檢警  
22 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生危害  
23 非輕，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主動  
24 請求與告訴人、被害人等調解，並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  
25 （尚未屆履行期，見附表二之給付內容）、與告訴人乙○○  
26 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完畢，犯後態度尚算良好；另考量被告  
27 2人率爾配合庚○○、「仙氣」之要求為本案犯行，雖具備  
28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無礙於共同正犯之認  
29 定，然其等行為之惡性仍與明知為詐欺犯行仍執意為之者有  
30 所不同，又其等於本案參與之程度及分工行為，尚非整體詐  
31 欺犯罪計畫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角

01 色；另參以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  
02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76  
03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甲  
04 ○○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及侵害法益性質大致  
05 相同、時間亦相近，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  
06 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  
07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示  
08 懲儆。

#### 09 4.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0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1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2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3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4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5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6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17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8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9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0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1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2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3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4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5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6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2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8 告2人所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均各  
31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1 欺取財之罪，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犯罪行  
02 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  
03 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  
04 充分評價後，認被告2人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  
05 當，認均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  
06 敘明。

07 5.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8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思慮欠周，偶  
09 罹刑典，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乙○○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完  
10 畢，被告甲○○已與告訴人己○○達成調解，另被害人丁○  
11 ○表示無求償意願亦不予追究等情，分別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2 錄、調解案件進行單、新竹市○○區○○○○○○000○○○○  
13 ○00號調解筆錄、新北市○○區○○○○○○000○○○○○○  
14 0號調解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81、217、231  
15 頁），信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  
16 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  
17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18 又為保障告訴人之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19 定，命被告甲○○應於緩刑期間，依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  
20 對告訴人己○○為賠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違反  
21 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23 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4 四、沒收部分

2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及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故應適用裁判時  
28 法，分述如下：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31 效施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

01 表三所示手機2支，均為被告2人自承為平時聯絡所用且自11  
02 0年間即開始使用等語（見警卷第6、46頁，偵二卷第128  
03 頁，偵三卷第32頁），參以被告2人本案行為時均有加入庚  
04 ○○、「仙氣」創立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以聯繫提領進  
05 度等情（見偵二卷第129頁，偵三卷第33頁，本院卷第47至4  
06 8頁），且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之手機尚可查見庚○○、「仙  
07 氣」通訊軟體Telegram之個人帳號介面（見警卷第41至43  
08 頁，偵二卷第43至45頁），足認扣案如附表三之2支手機均  
09 分別為被告2人本案詐欺犯罪犯行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  
10 沒收。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查被告2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  
14 因詐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復經轉交「仙氣」，並無  
15 證據證明該等提領款項仍為被告2人所持有，是若再就被告2  
16 人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分別因本案犯行獲得1,  
20 100元，為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且均經繳回等情，業如前  
21 述，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2 貳、無罪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戊○○亦與被告甲○○、庚○○、「仙  
24 氣」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為附  
26 表一編號2至3所示犯行。因認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2至3  
27 所示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等  
29 語。

3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02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3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  
04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5 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06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7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8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09 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  
10 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檢察官就  
11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  
12 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3 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14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5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16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亦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  
17 字第128號判決意旨足可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戊○○涉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罪嫌，無非係以上開用以認定被告戊○○就附表一編  
20 號1部分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偵查  
21 卷內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22 四、被告戊○○固不爭執被告甲○○嗣後曾於附表一編號2至3所  
23 示提領地點，於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提領時間，持本案郵局  
24 帳戶之提款卡，以ATM提款之方式，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至3  
25 所示提領金額後再轉交「仙氣」等客觀事實，惟辯稱：我去  
26 新南郵局領完錢就離開了，被告甲○○有沒有領錢、去哪裡  
27 領錢我不清楚，因為我就先走了等語。經查：

28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以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詐欺方  
29 式，向己○○、丁○○分別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30 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31 表一編號2至3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等事實，業經認定如

01 前。又被告戊○○於112年9月5日當日，與被告甲○○一同  
02 前往皇家汽車旅館，並由被告戊○○依「仙氣」指示，騎乘  
03 被告甲○○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  
04 南郵局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後，由「仙氣」騎乘上  
05 開普通重型機車返回皇家汽車旅館與被告甲○○會合，再由  
06 被告甲○○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獨自前往統一超商鯤鯨門  
07 市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款項等情，核與證人即共同被  
08 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情節相符（見警卷第8至11  
09 頁，偵二卷第130至132頁），並有提領地點周遭監視器錄影  
10 畫面擷取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  
11 車牌辨識系統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至39、61至77  
12 頁，偵一卷第11至27、75、77至80頁，偵二卷第25至41  
13 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14 (二)又證人即共同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迭  
15 供稱：庚○○問我有沒有空去幫他領錢，我就找了被告戊○  
16 ○加入，當天見面的是「仙氣」，我跟「仙氣」見面才知道  
17 這個人，之後叫被告戊○○去領錢，被告戊○○提領完就先  
18 行離開等語（見警卷第8至9頁，偵二卷第129、131頁，本院  
19 卷第47至48頁）。被告戊○○則於警詢、偵查中供稱：112  
20 年9月5日被告甲○○跟我說庚○○叫我們一起去安平，但庚  
21 ○○找甲○○要做什麼我不清楚，後來被告甲○○騎乘他的  
22 機車載我去皇家汽車旅館，進去後發現庚○○不在，而是另  
23 一個不認識的人，當天18、19時左右我有說我想離開，至晚  
24 間19、20時左右我女朋友要來載我，於是「仙氣」就請我順  
25 路去新南郵局領個錢，我騎乘被告甲○○之機車過去提領10  
26 萬元後交給「仙氣」，「仙氣」騎走被告甲○○的機車，我  
27 就去市政府附近的統一超商讓我女朋友載我離開等語（見警  
28 卷第47至48頁，偵三卷第32至33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9 審理時供稱：我領錢當下，有創一個通訊軟體Telegram群  
30 組，裡面有我、庚○○、「仙氣」跟被告甲○○，在被告甲  
31 ○○尚未提領第二筆款項前，我就不在群組內等語（見本院

01 卷第47、176頁)。是觀諸本案被告2人依庚○○、「仙氣」  
02 指示提領本案郵局帳戶內款項之經過，被告戊○○提領附表  
03 一編號1所示款項後即先行離去，僅由被告甲○○1人前去提  
04 領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款項。而被告戊○○與被告甲○  
05 ○一同前往皇家汽車旅館與「仙氣」見面前，尚難以認定被  
06 告戊○○完整知悉本案提領計畫，至被告戊○○提領附表一  
07 編號1所示款項離去後，亦無從以本案犯行聯絡所用之群組  
08 為後續追蹤。縱使同案被告甲○○曾稱有意找被告戊○○一  
09 起提領款項，然此並非翔實之犯罪計畫，參酌附表一編號2  
10 至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時間，已經  
11 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提領完畢之半小時後，時序上亦難  
12 認其他共犯得事先預見該2筆匯款而先行告知被告戊○○，  
13 俾先形成犯意聯絡，因而依現有證據實難認定被告戊○○已  
14 對被告甲○○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提款行為有所知悉或得  
15 以預見。復遍查卷內其餘證據，均無從認定被告戊○○就附  
16 表一編號2至3所示犯行部分與被告甲○○、庚○○、「仙  
17 氣」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難以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名相繩。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  
20 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  
2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法  
22 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戊○○就被訴附表一編號2  
23 至3所示犯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5 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29 法官 周宛瑩  
30 法官 翁禎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蘇冠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32 編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提領時間、	提領人、
------	------	------	------	-------	------

01

號	告訴人		匯款金額		金額	提領地點
1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楊瑞芳」，佯裝為網購買家及蝦皮客服，向乙○○佯稱須完成三大保證認證機制方可完成交易等語，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4萬9,985元	112年9月5日 20時51分許	112年9月5日 21時10分許、 6萬元	戊○○、 台南市○ 區○○ ○街0號 「臺南新 南郵局」
			4萬9,985元	112年9月5日 20時54分許	112年9月5日2 1時11分許、 4萬元	
2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己○○，佯為郵局客服，向己○○佯稱其郵局帳號與7-11賣貨便有異常，須依指示操作更改等語，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6,985元	112年9月5日 21時43分許		甲○○、 臺南市○ 區○○路 00號「統 一超商鯤 鯨門市」
3	丁○○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夢琪」、「銀行專員：林嘉偉」、「專員 吳亦茹」，佯裝為網購買家及露天拍賣客服，向丁○○佯稱須簽署金融保障協議方可完成交易等語，丁○○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7,123元	112年9月5日 21時55分許	112年9月5日 22時2分許、 1萬4,005元	

02

## 【附表二】

03

被告甲○○應給付告訴人己○○新臺幣1萬5千元，並應於114年3月11日前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即新竹市○區○○○  
○○000○○○○○○00號調解筆錄內容)

04

## 【附表三】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有人
1	iPhone 12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甲○○

(續上頁)

01

2	iPhone 13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戊○○
---	---	----	-----

02

**【卷目索引】**

03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396755號  
刑案偵查卷宗(警卷)。
-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181號偵查卷宗(偵一  
卷)。
-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784號偵查卷宗(偵二  
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49號偵查卷宗(偵三  
卷)。
- 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78號刑事卷宗(本院  
卷)。